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榮淙
聯絡電話：02-23434567#5246
電子郵件：rt.tzeng@bsmi.gov.tw
傳真：(02)28327214

10356

臺北市重慶北路2段33號6樓

受文者：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量技字第11460012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第4點、「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第4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第4點、「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第4點等各1份、總說明2份、修正對照表2份及發布令影本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各公會名單、114年會議業者名單

局長 陳怡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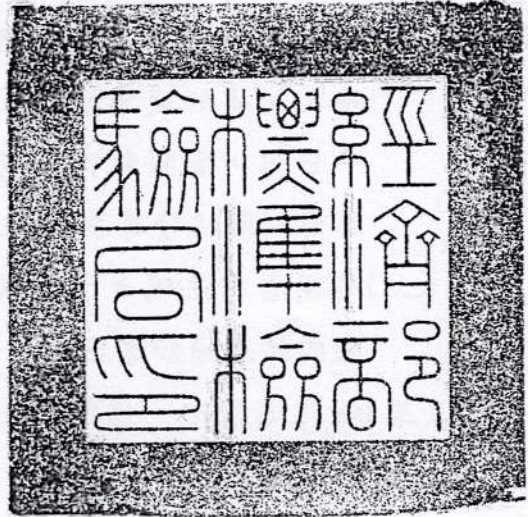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量技字第11460012770號



修正「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 (一)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際執行現場修理或調整之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專長範圍涵蓋衡器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二)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經檢定機關評估符合規定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
- (三)檢定過程中，應備妥足量替代物品；替代物品無法備齊時，經固定地秤所有人同意後，得調降申請書之最大秤量。
- (四)協助檢定機關拍照作業。

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固定地秤檢定業務及相關管理作業更具一致性與法制化，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

本要點施行以來，已有效釐清固定地秤業者與本局檢定人員之權責義務，並建立應配合與遵循之作業標準，顯著提升整體檢定作業之品質與效率。為進一步強化固定地秤之修理與調整品質，確保計量之準確性，爰修正第四點第一款，增列實際於檢定現場執行修理或調整作業之人員，應具備計量技術人員資格之規定，並明定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提供業者與相關人員充分準備之緩衝期，以利業界配合。

固定地秤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際執行現場修理或調整之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專長範圍涵蓋衡器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u> (二) 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經檢定機關評估符合規定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 (三) 檢定過程中，應備妥足量替代物品；替代物品無法備齊時，經固定地秤所有人同意後，得調降申請書之最大秤量。 (四) 協助檢定機關拍照作業。	四、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 (二) 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經檢定機關評估符合規定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 (三) 檢定過程中，應備妥足量替代物品；替代物品無法備齊時，經固定地秤所有人同意後，得調降申請書之最大秤量。 (四) 協助檢定機關拍照作業。	第一款增列實際於檢定現場執行修理或調整之人員，應具備計量技術人員資格之規定，藉以確保固定地秤之修理調整品質與計量準確性，並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提供業者與相關人員充分準備之緩衝期，以利業界配合。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
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 (一)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際執行現場修理或調整之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專長範圍涵蓋衡器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二)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經檢定機關評估符合規定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
- (三)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若使用實重物品代替法碼逐次導引時，須備妥足量物品。
- (四)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時應備妥足量法碼。
- (五)應有足夠空間或其他替代方案置放檢定用器。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業務及相關管理作業更具一致性與法制化，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

本要點施行以來，已有效釐清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業者與本局檢定人員之權責義務，並建立應配合與遵循之作業標準，顯著提升整體檢定作業之品質與效率。為進一步強化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之修理與調整品質，確保計量之準確性，爰修正第四點第一款，增列實際於檢定現場執行修理或調整作業之人員，應具備計量技術人員資格之規定，並明定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提供業者與相關人員充分準備之緩衝期，以利業界配合。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第
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際執行現場修理或調整之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專長範圍涵蓋衡器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u> (二) 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經檢定機關評估符合規定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 (三)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若使用實重物品代替法碼逐次導引時，須備妥足量物品。 (四)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時應備妥足量法碼。 (五) 應有足夠空間或其他替代方案置放檢定用器。	四、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 (二) 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經檢定機關評估符合規定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 (三)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若使用實重物品代替法碼逐次導引時，須備妥足量物品。 (四)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時應備妥足量法碼。 (五) 應有足夠空間或其他替代方案置放檢定用器。	第一款增列實際於檢定現場執行修理或調整之人員，應具備計量技術人員資格之規定，藉以確保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之修理調整品質與計量準確性，並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提供業者與相關人員充分準備之緩衝期，以利業界配合。